

【07】

起訴地檢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98年度選偵字第20、31號		
確定判決法院	最高法院		
判決案號	101年度台上字第258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許○勇 陳○良	身分	縣議員候選人 縣議員候選人支持者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被告陳○良自白買票，但欠缺補強證據		
備註			

【起訴要旨】

被告許○勇為縣議員候選人，為積極進行該項選舉之佈署，以期能於98年12月5日舉行投票之上開選舉順利當選，竟與被告陳○良共同基於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先由被告許○勇於98年11月24日下午1時許，在被告許○勇住處，由被告許○勇向被告陳○良表示欲向具有原住民縣議員投票權之選民賄選，經被告陳○良統計○○鄉○村○至○鄰具有原住民縣議員投票權之選民共有93位，被告許○勇即當場交付被告陳○良賄款千元鈔票93張，合計共9萬3,000元(含被告陳○良一家4口所應取得之賄款4,000元部分)。嗣被告陳○良再持其中之8萬9,000元，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賄款分別交予附表二所示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要求其等於98年12月5日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許○勇，而附表二所示具有投票權之選民明知被告陳○良所交付之款項，係被告陳○良為約使其等於上開選舉時投票予許○勇之對價，竟仍予收受，而允諾於投票時支持許○勇。因認被告許○勇、陳○良就此部分所為，均另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嫌云云。

【判決無罪要旨】

一、訊據被告許○勇否認對於附表二所示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行，辯稱：伊未交付賄款8萬9,000元予陳○良，伊對

於被告陳○良自掏腰包幫伊買票之事完全不知情；被告陳○良對附表二之買票賄選坦承不諱，惟辯稱：伊拿自己的錢發放予附表二所示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被告許○勇並未要伊幫忙買票，是伊自行決定要以自己的錢去幫被告許○勇買票。

- 二、行賄選民彭○蘭部分，雖被告陳○良自白行賄彭○蘭，惟彭○蘭及其夫陳○輝皆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其二人之陳述即難為陳○良自白買票之補強證據。
- 三、行賄選民鍾○光部分，雖被告陳○良自白行賄鍾○光，但鍾○光及其妻徐○玉皆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則其二人之陳述即難為陳○良自白買票之補強證據。
- 四、行賄選民陳○發部分，雖被告陳○良自白行賄陳○發，惟陳○發則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則其供述即難為陳○良自白買票之補強證據。
- 五、故本案不能單以被告陳○良之自白買票，遽認被告許○勇、陳○良對上開選民有買票行賄犯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因被告陳○良自白缺乏補強證據。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無。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檢察官起訴被告許○勇交付被告陳○良賄款千元鈔票 93 張，合計共 9 萬 3,000 元。被告陳○良再持其中之 8 萬 9,000 元，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賄款分別交予附表二所示該選區具有投票權之選民彭○蘭、鍾○光、陳○發，要求其等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許○勇。然被告許○勇否認交付賄款 8 萬 9,000 元予陳○良，對於附表二所示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行。而選民彭○蘭及其夫陳○輝、選民鍾○光及其妻徐○玉及選民陳○發，皆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致本案只有陳○良買票之自白，而無買票之補強證據。致判無罪。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按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為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所明文。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598 號判決意旨：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在以補強證據擔保被告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以限制合法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的真實，即使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然若別無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該自白仍非刑事訴訟法上得據之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當不得單憑此而為他被告不利之認定。」。

- 二、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許○勇及陳○良2人，雖被告陳○良自白賄選犯行，然被告許○勇否認犯行，而被告陳○良自白交付賄款之選民彭○蘭、鍾○光及陳○發，皆否認有收受買票賄賂。至被告自白無補強證據擔保。
- 三、本案被告許○勇否認有交付賄款8萬9,000元予被告陳○良，對於附表二所示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行。則本件只有被告陳○良自白行賄對於附表二所示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行為，然並無補強證據足以證明被告2人確有賄選行為。故檢察官於偵查時，若無法補強被告陳○良行賄之自白，則宜不起訴處分。而不宜按被告陳○良自白之賄選名冊即提起公訴。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本件被告陳○良自白行賄選民，其中固有選民承認受賄者，另有選民否認受賄者，則提起公訴時，即應仔細區分有補強證據者與無補強證據者，而分別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理，不宜按陳○良自白之賄選名冊，全部提起公訴。